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陳亮如
代理人 林育鴻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理人 王楷評
羅建興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葉佐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7 代 理 人 陳正欽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02 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活
04 限制。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9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0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1 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
12 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13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
14 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
15 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
16 2項亦有明文。

17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
18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
19 案，其條件為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2,533
20 元，還款期限共計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82,376
21 元，清償成數約為1.8%，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
22 屬盡力清償，是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3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時，除每月薪資約25,500元至26,000元
24 （見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卷第225-231頁）、每月
25 領有中低收入補助500元及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2,197元
26 （見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卷第67-69頁）及保單價
27 準備金合計為17,214元之有效保單3筆（見本院113年度消
28 債更字第1號卷第151-159頁、第259-263頁、第311-313
29 頁）外，名下並無其他財產。又據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計
30 算，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為182,376元，
31 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

01 總額，亦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02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03 (二) 債務人現受僱於魷魚嘴小吃店擔任外場人員，每月薪水約
04 為21,960元（無年終及三節獎金），與第三人魷魚嘴小吃
05 店向本院陳報之內容相符（見卷第63頁）。另外債務人在
06 假日尚有擔任臨時工每月平均約有3,000元收入，及目前
07 補助僅餘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2,197元，以上合計債務人
08 每月固定收入為27,157元，據此作為核算債務人於更生方
09 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固定收入應屬適當。此外，債務人尚有
1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12,443元及11,101
11 元（均計算至113年6月6日止，雖已由債務人於112年9月1
12 5日變更要保人，仍視為債務人之財產，見卷第87頁）；
1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解約金62,285元（計算至
14 113年7月10日止，見卷第257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15 限公司保單解約金5,683元（計算至113年5月30日止，見
16 該公司114年5月7日國壽字第1140052183號函文）等財
17 產。又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包
18 括個人每月生活費17,076元及與配偶共同扶養一名未成年
19 子女實際支出之扶養費8,538元，合計25,614元。查債務
20 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扣除扶養費後之必要支出為1
21 7,076元，其每月生活費用尚低於內政部公布114年度臺灣
22 省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標準15,515元
23 之1.2倍為18,618元，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
24 定，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毋庸記載
25 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本院尊重債務人每月必要支
26 出之合理分配，故債務人每月所列出應屬合理，且其所
27 列扶養費亦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之規定。再者，
28 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
29 得藉更生程序清理債務，得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之權利
30 義務關係，並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
31 活之更生機會，清償成數之多寡，尚非作為認定更生方案

01 是否盡力、公允之唯一標準。復依消債條例修正之立法意
02 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非有考量之必
03 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
04 認可更生方案。本件債務人所列各項費用屬合理，且其每
05 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為1,543元，加計財產
06 總值91,512元分擔於72期為1,721元，合計為2,814元，債
07 務人以逾九成之金額2,533元用於清償，即每月清償2,533
08 元，足證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
09 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
10 規定參照）。

11 （三）另債務人如將來因工作表現優良獲得加薪，或另有其他收
12 入，致債務人之清償能力顯著提升者，各債權人自得按民
13 法第227條之2第1項之規定，主張原更生方案償債成數過
14 低，聲請法院調整更生方案，提高債權清償成數，併此敘
15 明。

16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17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
18 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19 金額182,376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20 之還款金額，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
21 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
22 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23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